

#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投诉〔2023〕6号

## 新余市人民医院水处理机采购项目 (第二次)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TC2023120015C1

二、项目名称：新余市人民医院水处理机采购项目(第二次)

### 三、相关当事人信息

投诉人：抚州梯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众创基地2号楼3楼

3873室

被投诉人1：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城北仰天岗东大道398号春江花月36栋2701

被投诉人2：新余市人民医院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欣北大道369号

相关供应商：湖南龙新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龙街道开元东路1306号开阳智能制造产业园6栋601号

#### 四、基本情况

（一）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新余市人民医院的授权委托，对新余市人民医院水处理机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JXTC2023120015C1，采购预算金额¥180万元）（下称“本项目”）开展电子化询价采购活动。2023年6月18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采购公告；6月19日，投诉人获取采购文件；7月3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7月11日，被投诉人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7月27日，被投诉人经调查并组织专家质证论证后作出补充答复。8月8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进行投诉。经依法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中标结果的产品参数反渗系统回收率为65%以上不满足采购技术参数“回收率 $\geq 85\%$ ”的要求，存在虚假应标行为。

**投诉事项2：**中标结果的产品参数3800型号的产水量最多满足50床不满足采购技术参数“产水量在6℃能保证血液透析中心60床在低温情况下用水需要”的要求，存在虚假应标行为。

**投诉事项3：**中标结果的中标产品参数膜壳8040不锈钢不满足采购技术参数“反渗膜壳采用316L不锈钢材质”的要求，存在虚假应标行为。

**投诉事项 4:** 中标结果的产品参数接头配 CILFEX 软管不满足采购技术参数“快速接头的材质为进口 316 不锈钢”的要求，存在虚假应标行为。

**投诉事项 5:** 中标结果的中标产品参数活性炭碘值大于 900 不满足采购技术参数“全自动除氯过滤器……使用碘值不低于 1050 的活性炭”的要求，存在虚假应标行为。

**投诉事项 6:** 中标结果的产品参数  $1\text{mol/L}$  根本不等同  $2\text{eq/L}$  不满足采购技术参数“全自动软水器……使用树脂的总交换容量不低于  $2\text{eq/L}$ ”的要求，存在虚假应标行为。

**投诉事项 7:** 中标结果的产品参数有滤芯的反冲过滤器不满足采购技术参数“前置采用全自动反冲过滤器”的要求，存在虚假应标行为。

**投诉事项 8:** 中标结果的产品参数硬连接如附件图不满足采购技术参数要求，存在虚假应标行为。

**投诉事项 9:** 本项目中标价为 1170000.00 元，是“防城区人民医院”“宁明县人民医院”“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同厂家 同 型 号 (CNKDW-3800) 中 标 产 品 (604000.00 元)(679000.00)(564800.00) 价 格 的 2 倍 左 右，有价格欺诈行为。

### (三) 被投诉人 1、2 称

2023 年 7 月 3 日，被投诉人 1 收到投诉人递交质疑函后，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采购人组织原询价小组于 7 月 24 日下午 15 时进行了质疑论证，询价小组出具了《质疑函专家意见书》。根据专家意见，采购人于 7 月 27 日向投

诉人出具了《质疑答复函》。针对投诉事项内容，因与质疑事项一致，具有回复意见详见《质疑答复函》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1：**经专家核实，根据响应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表，反渗透水回收率注明“可柔性参数调节”且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表完全响应无偏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关于投诉事项2-8：**经专家核实，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表完全响应无偏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关于投诉事项9：**投标人有权根据项目需求自主报价，同时该报价也不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 （四）相关供应商称

**1. 关于投诉事项1：**药监局备案文件中只对主机做了明确的要求，没有强制规定收回率，况且中标产品生产厂家可以将反渗透水回收率从65%柔性调节到85%；另，备案材料等证据没有证明产品反渗水回收率达不到采购技术参数的要求。

**2. 对于投诉事项2-8：**投标文件里提供了能满足相关采购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中标产品生产厂家已承诺可以达到招标文件的需求，并且相关供应商已承诺对采购需求完全响应，投诉事项理由不充分。

**3. 对于投诉事项9：**投标报价是合理的价格，程序上合法合规，不存在价格欺诈行为。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一）该项目采购货物为医用血液透析水处理机（系统）；项目询价采购文件规定：1. 响应文件应提供货物符合询价

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照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第 13.2 条）；2. 供应商投标响应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被视为无效（第 24.4 条）。

（二）该项目现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中标供应商为湖南龙新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标的产品为制造商开能康德威健康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康得威牌 CNKDW-3800 型水处理机。

（三）我局针对该项目投诉事项开展调查取证，并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组织专家对投诉事项相关问题进行了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为：

1.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反渗水回收率达到 85% 以上，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提示的反渗透水回收率为 60%-75%，标注可柔性参数调节无明确证据表明回收率可达到 85% 以上，不符合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

2.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使用树脂的总交换容量和投标供应商提供树脂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的体积交换容量是同一概念。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要求使用树脂的总交换容量不低于 2eq/L，而投标供应商使用树脂交换容量为 1.9eq/L，不符合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

（四）关于投诉事项 1：项目询价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反渗

主机配置—(12) 反渗机根据进水硬度预设系统回收率来控制浓水排放，回收率 $\geq 85\%$ 。保证系统在高回收率的工作状态下避免膜表面过度污染”。

中标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提供的《CNKDW 系列新标准双级反渗透水处理系统技术参数表》表明：反渗透水回收率为 60%-75%（包括满负荷供水和最小负荷供水，并可柔性参数调节）。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投标产品反渗透水回收率可柔性参数调节无明确证据表明回收率可达到 85%以上，不符合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故，投诉事项 1 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项目询价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系统功能要求—(2) 产水量在低水温情况下，在 6℃ 下能保证血液透析中心 60 床在低温情况下用水需要”。

该项技术参数不属于询价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具体参数证明文件范围，且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已完全响应无偏离，以及提供了货物技术规格与功能详细说明证明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符合该系统功能要求。另，投诉人提供证据并非产品制造商确认的真实有效材料，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中标产品参数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规格要求。故，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项目采购技术规格要求：“系统功能要求—(4) 反渗主机前后两级均采用 8040 标准膜单元，反渗主机内管路及反渗膜壳采用 3161 不锈钢材质保证透析用水品质，延长反渗膜使用寿命”。

该项技术参数不属于询价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具体参数证明

文件范围，且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已完全响应无偏离，以及提供了货物技术规格与功能详细说明证明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符合该系统功能要求。另，投诉人提供证据并非产品制造商确认的真实有效材料，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中标产品参数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规格要求。故，投诉事项3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4：**项目采购技术规格要求：“反渗水供水管路配置—(2)所有反渗水出口采用快速接头的方式，快速接头的材质为进口316不锈钢，具有自动锁闭功能（即血透机断开后，反渗水自动停止流出，无需额外增加球阀）”。

该项技术参数不属于询价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具体参数证明文件范围，且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已完全响应无偏离，以及提供了货物技术规格与功能详细说明证明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符合该项技术规格要求。另，投诉人提供证据并非产品制造商确认的真实有效材料，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中标产品参数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规格要求。故，投诉事项4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5：**项目采购技术规格要求：“预处理配置—(4)全自动除氟(活性炭)过滤器……使用碘值不低于1050的活性炭”。

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已提供了活性炭产品检测报告证实使用活性炭碘吸附值达到1050mg/g，且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已完全响应无偏离，以及提供了货物技术规格与功能详细说明证明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符合该项技术规格要求。另，投诉人提供证据并非产品制造商确认的真实有效材料，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中标产品参数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规格要求。故，投诉事项5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6：项目采购技术规格要求：“预处理配置—(5) 全自动软水器……双罐配置，使用波纹管连接，提升管路安全性和操作便捷性，使用树脂的总交换容量不低于 2eq/L”。**

中标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提供树脂产品质量检测报告表明：中标的产品使用各批号凝胶强酸阳树脂体积交换容量为 1.9eq/L。根据专家论证意见：采购技术规格要求使用树脂“总交换容量”和中标供应商提供树脂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体积交换容量”是同一概念。中标供应商使用树脂体积交换容量为 1.9eq/L 不符合采购技术规格使用树脂总交换容量不低于 2eq/L 的参数要求。故，投诉事项 6 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7：项目采购技术规格要求：“预处理配置—(2) 前置采用全自动反冲过滤器，可以有效降低滤芯更换成本”。**

该项技术参数不属于询价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具体参数证明文件范围，且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已完全响应无偏离，以及提供了货物技术规格与功能详细说明证明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符合该项技术规格要求。另，投诉人提供证据并非产品制造商确认的真实有效材料，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中标产品参数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规格要求。故，投诉事项 7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8：项目采购技术规格要求：“预处理配置—(8) 为有效的避免水锤的产生，以防爆管。预处理罐子部分采用不锈钢波纹管安装……非全套不锈钢球阀和活结安装，非全套预处理采用 PVC 管路硬管安装”。**

该项技术参数不属于询价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具体参数证明

文件范围，且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已完全响应无偏离，以及提供了货物技术规格与功能详细说明证明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符合该项技术规格要求。另，投诉人提供证据并非产品制造商确认的真实有效材料，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中标产品参数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规格要求。故，投诉事项 8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9：**投标供应商有权根据项目采购产品使用场景、机型选择、配置组合、售后服务等因素的不同进行综合报价，现有证据不足证明存在价格欺诈的情形。故，投诉事项 9 不成立。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 2、3、4、5、7、8、9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投诉事项 1、6 成立，认定该项目中标结果无效。

本机关决定：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权利告知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